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1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70025	有人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钟宗兑村周边破坏林地进行放牧。2024 年，村东侧 4 公里处林地、草地、荒地被开垦进行耕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有人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钟宗兑村周边破坏林地进行放牧”的问题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泊尔江海子镇钟宗兑村周边”，应为“泊尔江海子镇宗兑村（以下简称宗兑村）村委会周边”。经现场核实，宗兑村现有牛羊养殖户共计 163 户，部分养殖户存在于林草地中偷牧行为，部分草地、沙柳存在牛羊踩踏啃食痕迹。经调阅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综合行政执法查处记录，2025 年以来，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林草分局对宗兑村共计开展毁林毁草及禁牧巡查 125 次，针对村民放牧行为，作出警告 9 起、行政处罚 1 起。 2. 关于“2024 年，村东侧 4 公里处林地、草地、荒地被开垦进行耕种”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村东侧 4 公里处”，应为“宗兑村村委会东侧 4 公里处”。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对宗兑村村委会东 4 公里左右范围内开展现场核查，并与周边村民进行走访核实，共发现开垦地块 2 处，其中：宗兑村村民赵某某于 2024 年秋季开垦 4.3 亩林地种植玉米，已于 2025 年 6 月种植樟子松，目前植被已恢复；宗兑村村民王某于 2024 年开垦草地 6 亩种植西瓜，已于 2025 年 5 月弃耕并播撒草籽，目前植被已恢复。鉴于以上两起案件中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且积极主动配合恢复植被，因此不予处罚。经查，再未发现非法开垦林地、草地以及荒地的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所有养殖户严格遵守禁牧规定，强化监督跟进，完成开垦地块植被恢复，确保违规放牧、开垦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1. 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林草分局严格落实“林长制”，全面压实镇、村级林长属地监管责任，明确护林员、村“两委”干部、镇执法队责任分工；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设立禁牧、禁垦举报电话（0477-8331990），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深化禁牧禁垦政策宣传，筑牢生态保护防线。 2. 原开垦的两处地块均系 2024 年开垦，2025 年未开垦、未种植。2024 年开垦地块当事人已弃耕两处被开垦林地、草地，目前已恢复了相应植被。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对开垦林地、草地行为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植被持续向好。 3. 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林草分局持续增加禁牧、禁垦巡查频次和查处力度，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及逐户发放禁牧、禁垦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禁牧、禁垦相关法律法规。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270026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敖木格图牧业社乌嘎线 333 公里北侧 5 号气站东南侧有个泥坑，填埋了天然气井产生的泥浆。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5 号气站”实为渤海钻探苏里格分公司采气作业一区苏 25-5 集气站。经现场核查，该集气站东南 3 公里左右有一处废弃的取土坑，坑内有沙子和土块堆积，经现场开挖，未发现泥浆残留物。经调查，集气站大门南侧 150 米处有 1 口采气井（井号为苏 25-4-27），该井于 2007 年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先进行粗略搅拌，后按配方加入固化剂（高效还原粉、破胶填充料）和适量水处理剂再次充分搅拌候凝，一周左右用机械刮平压实井场至达标后恢复植被，目前植被长势良好，无泥浆外露等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引导和沟通解释工作。	乌审旗能源局持续加大天然气开采企业的监管力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天然气开采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嘎鲁图镇充分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270021	2008年至2016年，有人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白音恩格尔嘎查东侧（狼嚎口至阿玛乌苏）草场内修建房屋和道路，采砂厂超范围开采，破坏了5000亩草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王某某私自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白音恩格尔嘎查东侧（狼嚎口至阿玛乌苏）草场内建设房屋、道路”问题部分属实。 经巴拉贡镇、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等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发现该草场内有砖木结构房屋1处，房屋建筑面积为61.60平方米，为王某某父母于2000年自行建设的生活用房。经调阅资料，王某某于2000年8月15日缴纳土地占用费。按照全国农村宅基地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证相关规定，后于2023年10月20日办理不动产权证，该房屋建设位置均在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符合本村村民“一户一宅”政策。经调查了解，投诉人反映的道路为该区域原有自然路，在王某某开办砂石厂前就已形成。 2.关于“破坏5000亩草场挖沙采砂”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区域范围内仅开办过1家砂石厂，为杭锦旗云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巴拉贡砂石厂，位于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集体草牧场内，草场面积5900亩，矿区面积0.14平方公里，公司法人为王某某。该砂石厂于2014年4月在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首次办理采矿证，后期按照相关政策将采矿权延续至2018年4月18日。 该砂石厂采矿证办理完毕后，在未办理环评、林草、安评、稳评等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始生产。2016年5月，因该砂石厂采矿区域与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保护区重叠（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保护区，1998年杭锦旗设立为旗县级自然保护区，2000年晋升为自治区级保护区），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2016年6月12日，原杭锦旗林业局对王某某挖砂违法占用林地4.4565亩立案查处，处罚金8000元，并责令于当年7月19日前恢复原状。随后，该砂石厂再未进行生产，并按要求开展了砂石厂区域修复治理。2017年6月，原杭锦旗国土局注销该砂石厂采矿证。2018年，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组织第三方对该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意见书》，后该区域再未发生过采砂行为。2025年6月28日，巴拉贡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反映的5000亩草场进行现场踏查、航拍，并经旗自然资源局调阅影像资料，未发现破坏草原情况。 3.关于“采砂范围超出采伐许可范围”问题不属实。 经调阅影像资料，2014年至2017年采砂范围均未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且2016年该砂石厂采矿区与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保护区重叠，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该厂之后再未生产。2018年，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组织第三方对该砂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时也未发现超范围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严格规范矿业审批，加强草原林地保护。	强化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增强农牧民的法律意识；依法从严查处超许可采矿、破坏草地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	D3NM20250627001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城书香苑小区西侧高速公路噪音扰民。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投诉人所反映“东胜区鑫通城书香苑小区西侧高速公路”，实为G65包茂高速公路，由内蒙古交通集团鄂尔多斯分公司负责管理。鑫通城书香苑小区建设晚于高速公路建成。2025年6月28日，东胜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到该小区进行走访，居民普遍反映该小区西侧靠近G65包茂高速公路的楼栋内夜间高速噪音大,影响休息。当天晚间，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小区靠近G65包茂高速公路的楼栋内进行噪音检测，结果显示夜间Led(平均值)为60.6分贝，高于一类区夜间标准45分贝。	属实	设置噪音隔离护栏，降低噪音分贝值。	东胜区交通运输局联系内蒙古交通集团鄂尔多斯分公司，要求对该段公路设置防噪音隔离护栏，于2025年9月30日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NM202506270027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巴音布拉格嘎查。1. 陶格图小队长庆油田 43#-107 天然气井，该井于 2007 年废弃，2023 年开始有人将污水注入该井。2. 巴音布拉格嘎查附近的乡村道路被破坏，存在扬尘污染。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苏米图苏木巴音布拉格嘎查：陶格图小队长庆油田 43#-107 天然气井，该井于 2007 年废弃，2023 年开始有人将污水注入该井”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述“陶格图小队长庆油田 43#-107 天然气井”实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油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的苏 43-14-107 天然气井，已取得环评手续。该井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完井测试后未获得工业气流，无法满足投产条件，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2 年 1 月 18 日，经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 43 区块共有 6 口无开采价值气井变更为回注井，其中包含苏 43-14-107 井，除该井处于建设期并开展试注外，其他 5 口井均处于停产阶段未开展回注作业。 通过现场核查、调阅资料，投诉人所反映“将污水注入该井”实为：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企业按照《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将过滤后的苏 43-4-53 号、苏 43-4-55 号 2 个采气井和苏 75-4 号、苏 75-22 号 2 个集气站气田采出水试注至苏 43-14-107 井。试注前企业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苏 43-4-53 号、苏 43-4-55 号 2 个采气井和苏 75-4 号、苏 75-22 号 2 个集气站气田采出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标准限值。 2. 关于“附近的乡村道路被破坏，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乡村道路为苏米图苏木巴音布拉格嘎查境内 632 县道 K85 处通往苏 43-14-107 天然气井道路，全长 13.2 公里，其中 9.5 公里为嘎查公共砂石道路，3.7 公里为连接井场自然土路。 嘎查公共道路主要用于农牧民日常生活通行（限速为 40km/h），部分路段有一定程度的破损；连接井场土路从 2024 年 7 月至今因苏 43-14-107 天然气井停产，无大型车辆通行。因上述路段为非铺装路面，经现场核查砂石路面存在坑洼，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如遇车速过快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天然气气田采出水监管，坚决杜绝违法回注行为；加强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养护，减少扬尘产生。	1. 加强气田采出水回注地下水环境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气田采出水回注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的各项措施，通过气田采出水回注全过程监管，保障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违法回注行为。 2. 压实苏木镇乡村道路管护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养护，减少扬尘产生。经对上述路段周边户农牧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农牧民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70024	鄂尔多斯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敖木格图牧业社。 1. 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桥面被破坏，过往车辆噪音扰民。2. 呼和陶勒盖淖尔附近哈斯某某草牧场上有多年的盐碱堆，粉尘污染。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桥面被破坏，过往车辆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乌嘎线实为我旗境内省道 S215 线乌审召至嘎鲁图段一级公路，2015 年 8 月建成，2015 年 12 月通车。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内共有 4 座小桥，未发现桥面破损，因该段公路路基下方为下湿地，除小桥未发生沉降外，台背回填与桥面结合处均产生不同程度的自然沉降，造成公路路面与小桥路面连接处呈波浪状，致使车辆（特别是货运车辆）通过时发生桥头跳车现象。上述路段南侧居住牧民 1 户，该牧户在路南有两处房屋，一处建于 1990 年，与公路直线距离约 68 米；另一处建于 2022 年，与公路直线距离约 31 米。2025 年 6 月 28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乌审旗站对乌审旗嘎鲁图镇 S215 省道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进行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关于“呼和陶勒盖淖尔附近哈斯某某草牧场上有多年的盐碱堆，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实为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淖尔碱湖区的盐碱堆，位于呼和陶勒盖嘎查巴嘎柴达木社，权属为嘎查集体所有。1987 年将碱湖承包给个人（呼和陶勒盖嘎查农牧民哈斯某某某（投诉人）与刘某某合伙）从事天然碱开采，2004 年后不再开采。“盐碱堆”位于碱湖边上，系天然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天然碱和泥沙混合物，国土二调影像该地块为白色盐碱地，并经与国土“三调”比对地类为盐碱地，加之该地盐碱堆区干燥少雨，如遇大风等恶劣天气时会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对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安装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1.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旗交通局已对乌嘎线 329-330KM 路段安装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完成跳车颠簸路段养护维修工作。经走访周边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2. 因盐碱堆为哈斯某某某与刘某某合伙产生的所有物，涉及双方利益纠纷，嘎鲁图镇人民政府持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NM202506270022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扎沙克镇门克庆嘎查一社。1.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开采导致地下水被污染，无法饮用，且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2.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频繁开采，振动导致房屋开裂。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实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井田总面积 92.8 平方千米，属井工煤矿，矿井建设规模能力 130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已取得采矿证、环评、取水等相关手续。 1. 关于“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开采导致地下水被污染，无法饮用，且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葫芦素煤矿批复取水量 143.97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取矿井水 132.15 万立方米，生活取地下水 11.82 万立方米。2024 年实际生产取矿井水 95 万立方米，生活取地下水 11.078 万立方米，取水量在批复范围内。按照《葫芦素井田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报告》，井田划分为第四系松散孔隙含水层、白垩系孔隙裂隙含水层和侏罗系砂岩裂隙含水层，中间有平均约 78 米厚的安定组，互相之间不导通，农牧民生产生活取水主要依赖于第四系（平均垂深约 26 米）和白垩系（平均垂深约 371 米）的水层，而侏罗系的水层通常不直接用于农牧民生产生活取水，煤矿采煤区位于侏罗系延安组 2-1 煤层（平均垂深约 670 米）。根据《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葫芦素煤矿项目（13.00Mt/a）矿井及选煤厂水资源论证报告》分析“开采主要对侏罗系直罗组含水层影响相对较大，对白垩系含水层影响较小，煤矿开采不会对第四系潜水渗漏造成影响”。 2021 年水利部门在葫芦素煤矿井田范围内布设 1 眼第四系水位监测井（K87），从 2021 年 7 月起有监测数据。经调取所有监测数据，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水位累计下降 0.22 米，但 2025 年 4 月较上年同期水位上升 0.09 米，整体上水位存在下降情形，但在允许的合理范围内。同时，2021 年水利部门在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布设 1 眼第四系水位监测井（K66），从 2021 年 10 月起有监测数据。经调取所有监测数据，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水位累计下降 2.72 米，存在水位下降情形，但 2025 年 4 月较 2023 年 4 月水位下降 0.4 米，在允许的合理范围内。 根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旗疾控中心出具的门克庆嘎查一社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水质合格。经调阅葫芦素煤矿 2024 年、2025 年地下水观测井水质监测报告共 5 份，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要求。 2. 关于“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频繁开采，振动导致房屋开裂”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查阅葫芦素煤矿提供的井上下对照图，该矿 2021 年来，伊旗区域内涉及一采区 21105、21108 两个采煤工作面。经核查，葫芦素煤矿一采区 21105 工作面于 2021 年 8 月份开始回采，跳采段于 2021 年 11 月回采完毕；葫芦素煤矿 21108 工作面于 2023 年 8 月份开始回采，预计 2025 年 7 月上旬回采结束。以上两个采煤工作面均按照矿井初设和采掘接续计划进行。 经查，该矿目前采取的主要减震措施为：一是“中-高”位坚硬厚层顶板耦合预裂减震。矿井对受顶板高位坚硬砂岩层影响，采用了坚硬顶板“中-高”位耦合预裂减震技术，消除了工作面回采期间近场采空区矿震风险。坚硬顶板“中-高”位耦合预裂减震技术，单组设计 3 个钻孔，组间距 50 米，孔深 100 米，垂深 86.6 米，每组起爆装药量达 640 千克，超前破断煤层上覆厚硬岩层，避免近巷采空区形成大面积悬顶，规避近场采空区矿震，减少近场采空区矿震联动地表震动。二是井下超长孔水力压裂卸压减震。工作面回采期间开展中高位顶板超长孔水力压裂技术，利用高压水对煤层上方的厚硬顶板进行分段压裂，弱化顶板的完整性，降低顶板悬顶产生的集中静载荷和顶板活动产生的集中动载荷；减小工作面支架压力和矿压显现，消除工作面回采期间的大能量事件，降低因开采活动引发的地面震动，实现防灾减灾开采。 2025 年 7 月 1 日，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工作人员与葫芦素煤矿测绘人员实地踏勘	部分属实	加强地下水监测，强化煤矿落实开采工作中的减震措施，确保煤矿周边群众用水和居住安全。	1. 乌审旗水利局督促煤矿进一步完善新型水文监测预警系统，对矿井主要含水层水位变化、涌水量等实时在线监测。 2. 乌审旗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一社井田范围内房屋开裂是否由煤矿爆破振动引起进行鉴定。 3.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札萨克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采取警示、撤离、加固或拆除等治理措施确保居民住房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一社 5 户农牧民住房，并经乌审旗能源局上图核查，5 户（户主分别为巴音色某某、娜某某、铁某某、巴某某、胡某某）住房位于葫芦素井田范围，均不在上述两个工作面范围内。葫芦素井田内，最近住房（巴音色某某）距 21105 采面对应水平面直线距离约 1.4 千米，距 21108 采面对应水平面直线距离约 1.9 千米。经逐户排查，该 5 户中，4 户房屋正常，有 1 户（胡某某）房屋轻微裂缝。					
8	X3NM202506270015	举报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镇伊金霍洛旗巴图塔村、寸草塔村，沿乌兰木伦河沿线运煤线，道路扬尘严重。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巴图塔村运煤线共 2 条，分别为明巴线、裕隆富祥煤矿运煤道路；寸草塔村（实为乌兰木伦村二社）运煤线共 2 条，分别为寸草塔至德隆煤矿运煤线、阿新线（寸草塔至阿大线段）。经现场核查，明巴线道路路面整洁无明显扬尘；裕隆富祥煤矿运煤道路存在坑槽、裂缝、路面沙土沉积等情况，路况较差，存在部分扬尘；寸草塔至德隆煤矿运煤线、阿新线（寸草塔至阿大线段）2 个路段路面整洁无明显扬尘。上述线路涉及煤炭运输，在运输车辆篷布苫盖不严，道路养护单位清扫及洒水抑尘不及时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	部分属实	通过道路维修作业和专业化清扫作业，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1.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已要求裕隆富祥煤矿开展运煤线坑槽、裂缝维修工作。 2.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责成所涉煤矿与专业的道路环境整治企业签订环境整治协议，开展专业化道路清扫作业，做好道路扬尘清扫及洒水抑尘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9	D3NM202506270023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壹号院小区 A 区 2 号楼楼顶高位水箱打水过程中噪音扰民。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述“伊金霍洛旗壹号院小区 A 区”为文澜公馆小区，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共有 20 栋住宅。2 号楼总楼层 12 层，建筑总高度 35.3 米，设有两个单元。经实地查看，投诉人所述的楼顶高位水箱，位于 2 号楼一单元楼梯间楼顶，不在住户的正上方。目前，该高位水箱已完成注水，运行状态正常，现场未出现异常噪声。经调查了解，该高位水箱主要作用是保持消防系统管网压力，以便火灾时第一时间通过自重供水的方式为消防管网系统提供初期灭火水源，为系统消防泵的启动争取黄金灭火时间。经调阅该小区设计施工图，小区高位水箱间建设位置与图纸一致，严格按图纸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2025 年 4 月 30 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完成消防查验工作后，由住建局对该小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初验并提出整改要求；6 月 23 日，住建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整改资料，经现场复查评定结果为合格；7 月 2 日出具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完成消防验收。 经实地查看和走访居民，现场未发现存在其他噪声源，投诉人所述的高位水箱打水过程中噪音实为该小区消防系统调试期间高位水箱注水时水流冲击振动产生。经与小区物业公司了解及走访 2 号楼 40 户居民，重点走访了解 4 户顶楼业主情况，其中 1 户业主反映“未听到”、2 户业主反映“前段时间听到过，现在未听见”、1 户业主“在外地不在家”，该小区消防系统调试阶段期间高位水箱注水时存在噪声，目前稳定运行后再未受到噪音干扰。6 月 30 日，旗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位水箱周边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综上，“高位水箱初次注水期间存在噪声”属实，“噪音扰民”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住建部门督促物业严格落实设备维护制度，畅通居民反馈渠道，确保居民生活环境安静舒适。	1.6 月 29 日建设单位对 2 号楼 12 层消防管道（高位水箱间与管道井连接段）加装隔音棉。 2. 旗房管局要求物业企业安排专人定期对高位水箱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确保设备平稳运行。 3. 旗房管局要求物业企业今后在高位水箱注水等事关群众生活影响的工作中，积极开展预通知和解释说明，避开休息时间错峰实施，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